



0000202111002210209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NJAA1032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于2020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泽璟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泽璟制药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泽璟制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泽璟制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76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117,379,245.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8,220,754.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0CDA5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8789999999	1,459,300,000.00	7,154,06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铁支行	3225019864840999999	424,580,000.00	10,480,01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1472	40,440,000.00	636.02
合计	——	1,924,320,000.00	17,634,713.72

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存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634,713.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25,600,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17,379,245.32
募集资金净额	1,908,220,754.6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80,348,362.59
其中:新药研发项目(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22,821,098.66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2,951,611.00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24,575,652.9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3,840,094.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22,226.6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634,713.7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0,822.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03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2020 年度:			47,04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9 月:			30,989.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00	145,930.00	72,282.11	145,930.00	145,930.00	72,282.11	-73,647.89	不适用
2	新药研发生产 中心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	新药研发生产 中心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	42,458.00	42,458.00	3,295.16	42,458.00	42,458.00	3,295.16	-39,162.84	2022 年 12 月
3	营运及发展储 备资金	营运及发展储 备资金	2,434.08	2,434.08	2,457.57	2,434.08	2,434.08	2,457.57	23.49	不适用
合计			190,822.08	190,822.08	78,034.84	190,822.08	190,822.08	78,034.84	-112,787.24	

注: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2,457.57 万元, 较承诺投资总额 2,434.08 万元超出 23.49 万元, 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一致,在具体实施时存在“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以及“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情形,已履行决策程序。详细情况如下:

(1) “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变更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原有“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及药学研究”、“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和“杰克替尼片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三个子项目投资金额,计划分别增加投资 1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1,900.0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投资暂停或调减的子项目;新增“探索性研究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523.44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投资暂停或调减的子项目;暂停“多纳非尼治疗鼻咽癌 Ib 期、III 期临床试验”、“ZG0588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适应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药学研究”两个子项目,减少“奥卡替尼治疗 ALK/ROS1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及药学研究”投资预算,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其他增加投资及新增的子项目中。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 209 号”调整为“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 209 号,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西尤泾西侧、晨丰路南侧二号地块”。

除以上两项变更事项外,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及内容不存在变化。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和上市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3,009,530.3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DA500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15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18 期	大额存单	750,000,000.00	2020-2-25	可随时解付	否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5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9-7	2021-10-8	否
建设银行昆山高铁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1-9-1	2022-2-21	否
工商银行昆山北门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7 期 J 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1-7-2	2021-12-29	否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2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8-27	2021-11-26	否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5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1-9-7	2021-12-8	否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45,000,000.00	2021-2-26	2022-2-26	否
合计	——	——	1,150,000,000.00	——	——	——

6.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7,634,713.72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1.19%。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在研发或建设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东, 李曙光, 魏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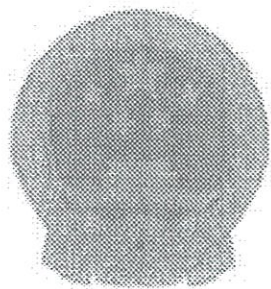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玉虎
 Full name 张玉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3-26
 Date of birth 1980-03-26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003265012
 Identity card No. 320882198003265012

证书编号: 32000027005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7005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12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12/8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 月 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彭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国强
男
1978年10月31日
江苏注册税务师协会
徐州分所



刘国强 (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强 (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 2016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强 (320000270067) 您已通过 2018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强 (320000270067) 您已通过 2015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强 (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 2017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0090027008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国强 (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4 年 10 月 31 日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 keep the original cop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